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葛股法务〔2020〕12号

关于印发陈晓华同志 在依法治企工作推进会上讲话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法治央企”建设要求，提高公司依法治企能力，公司于11月30日在武汉召开了依法治企工作推进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晓华出席会议并讲话。现将讲话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领会精神要义，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在依法治企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陈晓华

（2020年11月30日）

同志们：

在全国上下全面谋划“十四五”新发展规划，公司全面决战四季度、冲刺总目标的关键时刻，也是在公司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压减会议数量、压缩会议规模的情况下，我们专门召开公司依法治企工作推进会，充分说明公司党委、公司对这项工作的高度重视。召开本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能建“法治央企”建设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依法治企能力，全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1月16~17日，中央召开了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会议系统阐释了习近平法治思想，首次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具有划时代里程碑意义。刚才平安同志领学了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精神；徐刚同志介绍了公司依法治企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就下一步工作做了安排；王一明同志汇报了此次培训及研讨的总体情况，四家单位代表四大板块从不同角度谈了依法治企工作的经验、做法、体会及建议，讲的都很好。

近年来，公司依法治企工作逐渐形成了全集团上下齐抓共管的局面。各单位在推进依法治企，特别是利用法律手段主动维权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存量案件快速减少、增量案件得到有效遏制，依法治企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新的形势提出新的要求，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并系统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大背景下，如何有效地推进依法治企工作是摆在我们各级领导干部面前的一项长期命题，要深度思考五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全面理解依法治国的内涵；二是全面依法治国与依法治企之间的关系；三是依法治企的内涵；四是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五是如何推进依法治企工作。

下面我就公司依法治企工作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准确把握依法治企的重要意义

（一）依法治企是深入践行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选择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全国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进行研究，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十九大召开后，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通过“十一个坚持”深刻阐明了深入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系统阐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治思想，科学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了战略部署。依法治企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微观基础。作为中央企业，必须深入践行习近平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找准依法治企方向，深化依法治企工作，提升依法治企水平。

（二）依法治企是推进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要求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在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全面建设法治央企，才能有效保障企业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实现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依法治企是助推中国能建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重要行动

宋海良董事长要求中国能建在“十四五”期间加快发展、快速发展，明确了“三高两低三强”的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各单位在发展中做到高效率、高质量、高效益、低成本、低风险、强管理领导、强创新驱动、强文化引领。要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树立法治思维，做到令行禁止，始终与中国能建保持同频共振；强化法治意识，做到依法经营、合规管理；依托法治手段，

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营造法治文化，做到人人学法、人人守法、人人用法、人人护法；加强法治建设，使企业真正在法治的轨道运行。

（四）依法治企是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我们迎来了新发展机遇，同时面临着更大更复杂的风险隐患。一方面，我们必须秉承法治思维，主动化解存量风险，坚决防止风险矛盾的传导、叠加、演变、升级；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以法治思维深化改革、推动发展，避免产生增量风险。依法治企是开启葛洲坝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征程的有力保障，是有效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实现提质增效的内生需求。

二、切实增强依法治企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在葛洲坝五十年的发展历程中，我们抢抓了一系列重大机遇，也遭遇了一些重大风险的威胁。尤其是近几年，企业面临的外部形势越来越复杂，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力度越来越大、步伐越来越快，伴随着企业规模和经济效益的增长，风险和问题也在积累、沉淀，坚持依法治企、依法维权显得尤为重要。过去两年，我们强化法治思维，完善法律工作机制，在防范风险、提升效益、创造价值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化风险、促改革作用突出。在公司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等一系列重大改革中，积极提供法理依据和法律支撑，全力参与

到重大风险处置工作中，推动一大批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或正在得到化解，保障了改革的顺利推行。

二是消存量、增效益作用突出。积极开展法律纠纷案件治理，运用法律手段催收应收账款，两年内累计避免损失 39 亿元，确认债权 23 亿元、收回款项 16 亿元。尤其是开展法律纠纷案件专项治理及到期债权法律催收两个专项行动以来，消化了一批存量法律纠纷风险，累计办结案件 81 件，确认债权 6.65 亿元、收回款项 1.12 亿元，行动效果明显。公司首次实现年度结案数量大于新发数量，存量未结案件呈下降趋势。

三是转观念、变机制效应突出。由事后被动应诉、“亡羊补牢”变为主动介入市场开发、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和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法律工作关口前移，从源头上提高了依法经营的能力。尤其是法律服务中心设立以来，通过为重大项目的市场开发提供法律服务、牵头开展到期债权清收等工作，主动服务、靠前服务的法律保障作用进一步得到发挥。

在取得上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公司依法治企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法律服务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部分单位的法律工作与业务发展存在着“两张皮”现象，还停留在事前合同审核与事后法律纠纷处置层面，未全面融入市场开发、合同履行等项目实施全过程，导致市场开发质量不高、合同履行问题频发，最终酿成风险、引发诉讼、形成损失。还有部分单位单纯将法律工作定义为

诉讼纠纷处置，而未将其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

二是存量风险、法律纠纷案件处置压力巨大。截至目前，全集团存量风险仍有 303 项，风险敞口达 248 亿元；未结案件共 162 件，涉案总金额达 43 亿元，风险处置、依法维权压力巨大。

三是全员依法合规意识有待增强。部分领导干部不重视依法治企，决策不问法，拍脑袋决策、带头违规的情况不同程度存在。部分单位法治意识不强，提点转包、切块转包、违法分包、违规采购等行为还未根本杜绝；主动维权意识缺乏，面对风险隐患或“装睡”或“绕道而行”，甚至是漠不关心、任其发展。部分员工对党纪国法和公司规章制度毫无敬畏之心，违规违纪案件屡禁不绝。

四是法律队伍不能满足发展需要。目前全集团在岗法律人员 221 人，仅占员工总数的 5.5%，部分单位甚至不满足职工人数 5% 的配备标准，法务人员配备和法律工作投入处于较低水平。部分法务人员工作理念落后、专业素质不高、实践能力不足、担当意识缺乏，无法适应高质量发展需求。

三、深刻理解依法治企的内涵

主要从以下三个维度去理解和把握：

（一）依法治理企业

1. 构建完善、科学、高效的治理体系

企业的治理体系必须体现依法治理，构建一个完善、科学、高效的治理体系是依法治理企业的前提。按照党中央全面推进国

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梳理了公司本部、二级子企业本部、三级子企业、三级混合所有制企业、项目公司、项目部六大类市场主体的权限和分工，并结合六大类市场主体的不同特点，制定了六套不同的治理体系方案，涵盖了决策体系、支撑体系和监督体系，这是推进企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和纲领性文件。各单位要根据这些纲领性文件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推动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充分发挥章程的基础性保障作用

章程是企业实行内部管理和对外开展经营活动的基本法律依据，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必须充分发挥章程的基础性保障作用。各单位主要领导、各级领导干部、法务人员要深入学习和研究《公司法》，树立依“章”决策和按“章”办事理念，要尊重公司章程，通过依法决策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发挥公司章程在推进依法治企过程中的基础性保障作用。

3. 进一步发挥各治理主体的职能作用

要进一步发挥各治理主体在公司决策、运营中的作用，不能搞“一言堂”，更不能“拍脑袋”决策。公司在投资一家环保企业的决策过程中，因该事项上会决策时未获批，后将会议决策流程变更为签批流程，以签批流程通过审批实施项目投资。由于该事项决策程序不合规，决策过程未发挥各治理主体的职能作用，项目潜在风险未充分识别，最终项目投产后长期无订单、零销售，

企业濒临破产。因此，我们要厘清党委（党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和边界，理顺巡视巡察、大监督体系与各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构建有效制衡、相互监督的治理体系，促进各治理主体依法履职。要贯彻落实国资委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各项要求，探索管理者资本与股东资本的有机融合，提高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促进内生监督约束机制的形成，更好地发挥各治理主体的职能作用。

（二）依法合规经营

1. 依法合规决策

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是依法合规经营的根本保障。如何做到科学、民主、依法决策，2019年8月召开的合规管理工作会已经作了深刻阐述。要发挥技术、商务、风控等系统的专业精神，提高科学决策能力；要坚持集体决策、充分发挥决策支撑体系的保障作用，确保决策民主；要坚持经济合同、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法律审核三个100%，严守“三个不得”“十个严禁”，做到依法决策。公司搭建现代化企业治理体系后，依法合规决策有了坚强保障和长足进步，但依法治企建设永远在路上，各级决策支持系统及决策参与者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授权范围进行决策，推进依法治企建设。

2. 依法参与市场竞争

在市场开发及生产经营活动中，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法律底线、依法参与市场竞争，杜绝金钱开道；要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动，拒绝违规违法的利润。违法违规经营所带来的教训是非常深刻的，如某混合所有制企业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套取税费返还，形成虚假利润，最终竹篮打水一场空，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套取的税费全部退回，且面临高额罚款处罚。违法违规的利润始终是烫手的，因此，我们要依法合规地参与市场经营，从市场开发端到在建项目执行端，以及设备物资材料采购端、税务端、资金管理端等方方面面都要做到依法合规，自觉遵循经济规制、法律规制、政治规制，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充分展现央企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三）依法合规管理

1. 以制度建设促依法合规管理

制度建设是一项根本性、全局性和长期性的重要工作，是公司防范重大风险、促进合规经营、提升管理效率、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各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制度建设，要建立全覆盖、无盲区，分层分类、系统协调的制度体系，构建动态闭环的制度管理机制，实现以制度促依法治企、以制度促合规经营、以制度促效率提升。

2. 抓主要矛盾促依法合规管理

抓主要矛盾就是要抓好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的依法合规管理。从公司发展历程来看，违法违规行为大多发生在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确保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依法合规是防止企业发生颠覆性风险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梳理本单位

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清单，抓好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的依法合规管理，促进依法合规全面融入管理体系。

3. 提高法律服务水平促依法合规管理

依法治企建设需要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保障。要正确认识风险控制和法律工作之间的关系，促进法律工作、风险控制工作和生产经营中心工作的深度融合。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理顺二者之间的关系，厘清职责边界及人员机构，完善法律服务体制机制，发挥法律服务在风险控制大体系中聚焦精准、聚焦专业的法治思维优势。要加强法律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法律人员的技能水平和能力水平，以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要推进法律服务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

我们必须牢固树立“推进法律服务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的理念，全面开展依法治企工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法律服务以及风险控制工作要围绕中心、结合中心、融入中心，要既能有效防范风险，又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保驾护航作用，还要能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要结合业务实际做好风险防控，不能为了防控风险而放弃生产经营、不能光提问题不研究方案、不能光用尺度量而没有具体的标准。各级法务部门要把自己摆进中心工作中，端正防控风险的态度，提高防控风险的认识和推动中心工作的能力，正确处理风险防控与生产经营之间的关系，促进二者深度融合，推进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要加强顶层设计

依法治企是企业低风险、高效益、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依法治企工作事关企业高质量发展大局，我们必须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全局性、根本性的重点工作大抓特抓。要坚持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决策、依法履职、依法管理，让法治的血液流淌在生产经营的各个毛细血管中。要结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国务院国资委“法治央企”建设要求，中国能建“十四五”规划目标 and 公司改革发展实际，尽快出台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对公司法治建设目标、党管法治要求、法治体系建设、法治责任压实、法治机制完善、法律案件处置、法律人才培养、法治文化营造等作出科学系统的谋划，探索葛洲坝特色的“法治央企”建设路径。

（三）要强化组织体系建设

在今年这一轮本部机构改革中，我们按照“前台后台分设、执行监督分开、管理实操分离”原则，将法律工作职能从原风险控制部剥离，单设法律服务中心，作为直属机构管理，定位为法律工作实操和后台保障部门，通过履行法律服务职能，发挥靠前防范化解风险的作用。从目前运行情况来看，法律服务中心保持精神在状态、工作有抓手，也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下一步，我们要进一步充实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在市场开发、商务管理、企业管理等容易出现重大风险的关键部门和重要业务领域落实法律前置把关机制，推动法律服务工作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发挥作

用。各单位要根据《所属单位本部机构设置及职能调整指导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法律服务职能，建立完善的法律工作职责体系，配齐专门的法务工作人员，防止出现法律工作不重要、法律工作无人管、法律工作没抓手的情况。

（四）要完善责任体系

各单位近几年的发展充分证明：法治思维浓厚的单位，企业风险就少，发展更稳健；法治思维淡薄的单位，诉讼纠纷不断，风险多、潜亏严重。我们要从组织上加强领导，从“一把手”重视、分管领导及总法律顾问牵头、业务部门具体抓实的角度，纵向贯通依法治企的组织体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压实法治建设责任。主要负责人作为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将依法治企纳入全局工作统筹谋划，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尤其是法律诉讼纠纷频发的单位，更要将其上升为“一把手”工程，集中精力推动重大法律案件得到根本性化解。分管领导和总法律顾问要切实担负起法治建设的直接责任，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对各项法律工作亲自安排、亲自把关，对重大诉讼案件更要亲自带队解决。法务部门作为法治建设的实施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敢于动真碰硬，不断提高靠前提供法律服务和依法维权的能力，切实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其他部门要彻底扭转“法律工作和我无关”“法律工作就是法务部门的事”等错误观念，既要在日常工作中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又要加

强与法务部门的联动，真正形成人人有责、人人负责、人人尽责的法治工作合力。

（五）要持续创新法律工作机制

法律工作搞得好不好，机制非常重要。我们要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使机制更灵活、更管用。要进一步完善靠前服务机制，妥善处理好“踩刹车”与“踩油门”的关系，提高对经营管理各环节的法律审核把关能力，对合规性强、风险较低、收益较好的项目要主动在程序和操作规程上给予法律指导，促进项目加快推进；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风险较大的项目要敢于及时“踩刹车”，从依法合规角度提出调整意见，帮助推动项目实现依法合规运作。

要进一步完善分类管理机制。去年我们对全集团所有的风险进行了梳理，建立了分类管理、分层处置机制，取得了较好效果。各单位要在此基础上梳理本单位潜在风险因素及风险点、风险源，研究更科学的分类方式，建立动态、长效的风险处置机制。对法律纠纷案件也要建立分类管理、分层处置机制，要结合维权方式、涉案金额大小、风险大小、难易程度等因素，对法律纠纷案件进行编码分类和销号管理，特别重大案件要由公司挂牌进行督办。

要进一步完善全生命周期、全过程管控机制。以前的法律工作侧重“死后验尸”“亡羊补牢”，一些本可避免的风险最后发生了、本可避免的损失也最终形成了，导致最后需要花费大量的资源和成本去处置风险、挽回损失，往往得不偿失。我们要从根本

上杜绝这种情况再出现，尤其是我们已经建立了市场开发和投资工作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法律服务必须迅速适应这种形势要求，切实将法律服务工作内嵌于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和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不仅要从前端就把好依法合规的“关口”，中段也要随时“问诊把脉”，随时发现问题和风险，随时报告 and 解决，切实做到重要环节都有法律跟进。

要进一步完善协同联动机制。法律工作绝不是某位领导、某个部门的事，而是关系到所有单位、所有部门、所有环节和管理领域。各单位和各部门都要将自己摆进法律工作中，做到时时讲法、处处守法、人人用法，切实构建起随时排查、信息共享、督促提升的联动机制。

要进一步完善常态化处置机制。今年以来，我们先后开展了重大风险攻坚战和法律纠纷案件专项治理行动，取得了良好成效。下一步，我们要将这些行动固化为长效机制，对存量案件要常抓不懈、加快推进、挽回损失，对增量案件要压实责任、逐年递减、降低风险，切实防止“活动一阵风”“思想一阵紧一阵松”等现象。

（六）要提升法律创造价值能力

宋海良董事长强调，我们一切工作都应当围绕创造价值展开，要以价值创造为中心，使价值创造成为一切工作的唯一评价标准。评价法律工作做得好不好，唯一标准也只能是价值创造。因此，法律工作必须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进一步实现价值创造。

要将法律工作全面融入公司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要坚

持决策先问法、违法不决策，将法律把关融入六大类决策流程中，为依法决策提供充分的法律服务和支撑，确保决策过程、决策结果依法合规，决策执行不产生重大法律风险。要在制度建设中进一步发挥法律审核作用，确保制度体系的科学性、制度内容的合法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要将法律工作全面融入公司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益。要盯紧政策研判、市场开发、投资并购、项目建设、安全质量环保、财务税收、合作伙伴、劳动用工等八个重点领域，把好制度制定、经营决策、合同签订与履约、集中采购、项目管理、分包管理、结算支付、资金管理等八个重点环节，管好关键管理人员、重要风险岗位人员、海外人员等三类重点人员，加强法律合规风险排查，督促依法合规经营，确保不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要将法律工作全面融入公司业务体系，提升经济效益。要聚焦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法律参与和法律咨询，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法律风险排查和控制，三项法律审核的精细和精准把关，重大事项的法律论证，法律纠纷和风险的处置，企业合法权益的维护等六项重点工作，切实发挥法律工作的保驾护航作用，使法律工作服从和服务于高质量发展。比如，在市场签约阶段，法务部门应该帮助梳理合同，把握合法合规要点；在项目履约阶段，应该提出法律风险预警，针对性地处理法律问题；在履约后期和争议处理中，争取主动维权利益最大化，被动维权损失最小化。

要将法律工作全面融入监督体系，提升风险防控效果。公司

构建“大监督”体系，打造了纪委、党委巡察、审计、监事会、项目巡查等五支核心监督“利剑”，法务部门要与公司“五支利剑”通力合作，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为各监督主体在履行监督职能过程中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支撑，帮助提高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和处理的深度和广度，彻底根除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合法、不合规的顽瘴痼疾，助推公司真正走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健康道路。

（七）要加强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置

截至11月27日，全集团未结重大案件共69件，涉案总金额达40亿元，这些重大案件的处置情况不仅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国有资产的安全，也与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声誉息息相关。因此，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案件处置工作。要在扎实推进重大风险攻坚战过程中，进一步树立法治思维，切实将法律作为风险处置的重要依据和利器，尤其是大连环嘉风险的化解已经进入攻坚阶段，一定要坚决运用法律武器，加大依法追偿力度，切实将损失降到最低。要持续开展好法律纠纷案件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压实责任、落实计划，确保大案、要案得到有力推进，努力挽回损失，为完成生产经营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要加强法律纠纷案件梳理总结，从中吸取教训，尽快为管理漏洞打上“补丁”；对易犯常犯的典型案例要认真反思、系统总结、找准问题、精准施策，通过编制案例集等方式促进各单位分享经验、吸取教训；要在全面总结的基础上，梳理明确法律审核把关的关键环节和要点，编制法律工作指引，指导各单位更好地评判项目和更有效地

实施管理。

（八）要加强外力外脑资源管理

全集团共有 221 名在岗法律人员、17 名总法律顾问，然而每年支出的律师费依然高达 4000 多万元，全集团近三年使用社会律师所支出的费用总计 1.24 亿元，社会律师使用频率高、支出金额大。大量社会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都流于形式，法律分析不够透彻，甚至不排除存在内外勾结、虚增律师费的情形。下一步，我们必须建立有效的社会律师选用管机制。要遵循“非必要、不使用”原则，优先使用内部法务资源，对确需使用社会律师的，要综合考量收费标准、专业素质、行业口碑、工作业绩、掌握资源、从业道德等因素，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实行集中采购，杜绝“照顾聘用”“权力寻租”。对选聘的社会律师要建立完善的管理考核制度，不能请了律师就当“二传手”，更不能当“甩手掌柜”，而是要对社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进行严格审核，对社会律师的工作态度、服务成果、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评价，对责任意识不强、业务水平不高、不讲职业道德的社会律师要坚决予以清退并纳入“黑名单”，对专业过硬、表现良好、考核优秀、尤其在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中作用突出的，可在集团范围内优先选聘。要着力打造一支真正急公司所急、想公司所想、切实维护公司利益的社会律师队伍。

（九）要加强法律人才队伍建设

全面实现依法治企，提高全集团的法治建设水平，需要一支

专业的法律人才队伍作支撑。要加强总法律顾问队伍建设，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在具备条件的单位推行专职总法律顾问制度，提高专职总法律顾问配置率，加强总法律顾问履职能力培训和职业发展规划，实现总法律顾问专业化、专职化。要加强法律人才能力素质建设，按照不低于职工人数 5‰ 的标准配齐法律人才，加大力度从专业院校、司法机关和律所机构引进一批专业法律人才，落实薪酬待遇，构建多渠道的晋升通道，确保数量上够用、能力上有用、情感上留用；各级法务人员要持续加强政策法规、监管要求、管理制度的学习，积极获取相关执业资格；要担当作为、深入一线、多接“地气”，做到主动服务、靠前服务、优质服务、精准服务，努力在实践中丰富见识、提升能力、创造价值。要着力在法务人才队伍中选拔出一批政治过硬、业务过硬、崇法尊法、责任心强、忠诚度高的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到各业务和管理领域，带动其他领域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水平。

（十）要建立良好、有序的法治文化

法治文化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对比其他建筑企业，公司在依法合规治理、依法合规决策和依法合规经营等方面都是走在前列的。但依法合规治理、依法合规决策和依法合规经营无法防范个别领导干部违法行为给企业带来损失的风险，因此，我们要构建全员尊法学法守法护法用法的企业法治文化，以良好、有序的法治氛围防范违法违规风险。

要把法治思维、底线思维、依法治企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的重要维度，把那些真正能干事、想干事、能干成事的选拔上去，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强化依法治企、依法履职理念，营造蔚然成风的依法治企氛围。

要坚持全员共同参与法治建设，提高法治意识。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坚持底线思维，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规、掌握法规，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守法用法的模范，推动法律合规理念自上而下层层落实、入脑入心。广大干部职工要自觉树立“法大于天”的法律合规意识，在各个工作流程、工作环节中切实做到遵规不逾矩、守法不越位，切实做依法合规的推动者、建设者、执行者、监督者。要通过法律宣讲、新媒体宣传、法律风险提示、典型案例解析、支部法律学习等各种方式，加大法律合规理念和知识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尊法学法守法护法用法氛围。要坚持将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将职业道德、作风要求、行为规范等融入企业法治建设，加强诚信长效机制建设，努力形成良好的法治风尚。

（十一）要坚持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实现依法治企目标的根本保证。要在企业法治建设中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制度和党的工作机制，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正确有效的落实。各级党委要定期听取依法治企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法律风险，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

保落实”的重要作用，推动依法治企工作得到重视、取得实效。各级纪委要当好法规制度的“守护神”，对落实依法治企要求不力、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同志们，法治央企建设需要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参与，只有公司上下全面信仰法治、厉行法治，才能真正构筑起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根基。我们要跟上国家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形势，构建行为依法、文化依法、意识依法的企业法治文化，并与依法治国形成有效衔接，充分展示央企的社会责任与经济责任。中国能建即将进入改革攻坚阶段，我们还将面临更加繁重的改革和发展任务，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将更多，依法治企的任务也将更为艰巨，希望全体职工始终立足中国能建的发展大局，坚持在中国能建党委和公司党委的领导下，振奋精神、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在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央企建设中当好排头兵，努力在公司构筑起牢不可破的法律风险“防火墙”，为中国能建和公司实现“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谢谢大家！

抄送：北京电建公司、文旅公司、三峡电院。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